**110年花蓮縣『縣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1年全中運選拔賽**

**競賽規程**

1. 活動主旨：加強花蓮縣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

 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
4. 協辦單位：吉安國中
5. 報名資格：1.凡設籍本縣之縣民暨各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2.高中組及國中組依照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1. 賽事組別：
2. 社會高中男子組(限75KG以下)
3. 社會高中女子組(限70KG以下)
4. 國中男子組(限58KG以下)
5. 國中女子組(限55KG以下)
6. 國小男子組(5人制)
7. 國小女子組(5人制)
8. 比賽日期：110年12月03日（星期五），過磅時間:08:15~09:00。
9. 比賽地點：吉安國中體育館。
10. 報名手續：
11. 日　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17:00止
12. 請上花蓮縣卡巴迪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網路報名】。

簡章:https://sites.google.com/cajh.hlc.edu.tw/kabaddi

報名E-mail:kabaddi@cajh.hlc.edu.tw

1. 比賽抽籤：
2. 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
3. 地點：吉安國中(卡巴迪委員會)
4.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5. 比賽辦法：
6.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通用規則。
7. 比賽制度：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8. 比賽為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依據。

十三、獎勵：

1. 團體賽頒發獎盃，學生組頒發獎狀。

十四、抗議規定：

1.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 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  |
| --- |
|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1年全中運選拔賽報名表** |
| **參賽組別** | **□社高男子組□社高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12位選手) (12位選手) (12位選手) (12位選手) (7位選手) (7位選手)** |
| **單位名稱** |  | **單位地址** |  | **電話** |  |
| **職稱**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 份 證 字 號** |
| **領隊** |  |  |  |  |
| **教練** |  |  |  |  |
| **管理**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監護人** | **體重****大會填寫**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監護人** | **體重****大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請於報名組別打勾。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及辦理保險使用。**

 **2.國中組及社高組12位選手，國小組7位選手。**